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于2026年1月1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王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刚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任期届满，现提名刘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刘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